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盛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建議收購盛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擬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額外資料，如下所示：

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52,925,400元，預計賣方將於完成後將全部款項轉讓予買方。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資產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資產（「租賃資產」）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4,000,000元（「公平值」）。

本公司已委聘信諾中創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作為其估值師，以採用市場法對租賃資產的公平值進行估值。該估值乃根據國際認證評估專家協會準則進行。

經審核及考慮(a)估值假設及限制條件；(b)估值的基準；及(c)估值師的資格及專業知識，董事認為公平值乃屬公平合理。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始營業以來，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與其客戶（作為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合約，合約總額為約人民幣101,309,000元（「現有融資租賃合約」）。

現有融資租賃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	有關分散式賬本技術、區塊鏈和加密貨幣領域專門的高性能數據處理計算機裝置的融資租賃（即租賃資產）
期限	:	60個月
利率	:	每年17.5%
分期付款	:	承租人須透過60筆每月分期付款的方式結算本金及租賃利息
一次性手續費	:	租賃本金額的1%，須由承租人於相關融資租賃合約的起始日支付予目標集團

就現有融資租賃合約而言，目標集團預計將於租期的首12個月內產生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3,731,000元。展望未來，目標集團將繼續物色更多客戶及按與現有融資租賃合約條款類似的條款訂立更多融資租賃合約。

作為目標集團關於信貸控制的內部政策的一部分，在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合約之前，目標集團已就其各名潛在客戶自中國人民銀行征信中心取得信用報告，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譽及償付能力等。

除現有融資租賃合約外，目標集團亦與其所有客戶就提供與租賃資產有關的信息及計算機技術及諮詢服務訂立合約（「現有技術諮詢服務合約」）。現有技術諮詢服務合約總計涵蓋8,258部租賃資產。各現有技術諮詢服務合約的期限均為60個月，自相關租賃資產將於客戶指定的地點交付及安裝之日（「服務開始日期」）起計。根據現有技術諮詢服務合約，目標集團須向其客戶提供以下服務：

- (a) 對租賃資產提供現場安全監控；
- (b) 確保租賃資產的平穩運轉；
- (c) 在租賃資產出現故障時提供故障解決方案；
- (d) 為租賃資產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及
- (e) 提供遠程系統監控服務，從而讓客戶能夠獲得租賃資產的實時運營數據。

目標集團的客戶已同意就目標集團提供的上述技術諮詢服務向目標集團支付每部租賃資產的固定年度服務費（即人民幣9,500元／單元）。目標集團的客戶須於服務開始日期之後30日內支付10%的年度服務費，剩餘的90%年度服務費須由目標集團的客戶於下一個12個月期間開始之前30日期間內結算。目標集團估計，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的淨溢利率約為80%。

目標集團於現有融資租賃合約及現有技術諮詢服務合約項下的所有客戶均為個人及獨立於目標集團之第三方。

保證溢利

鑒於目標集團的所有客戶亦已認購了目標集團的技術諮詢服務，預計展望未來，目標集團的所有承租人亦將在租賃資產的高技術成熟的情況下，需要自目標集團獲得該等技術諮詢服務。因此，預計目標集團將自融資租賃合約及諮詢服務合約產生收入並獲得溢利。此外，預計目標集團將繼續尋找更多客戶並訂立更多融資租賃合約及技術諮詢服務合約，從而將提高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經考慮現有融資租賃合約的條款、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的估計淨溢利率、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並參考快速的科技發展及區塊鏈技術在業務中有所增加的採納及使用，董事認為溢利保證乃屬將會實現的公平合理的目標。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包括兩筆分期付款，即：

- (1) 42,000,000港元應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第一筆分期付款**」）；
及
- (2) 124,000,000港元應由買方透過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進行支付（「**第二筆分期付款**」）。

倘相關期間的溢利淨額未達到保證溢利，承兌票據將於到期時予以註銷，最終代價須視為下調至42,000,000港元。

考慮到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公平值為約人民幣54,000,000元的租賃資產，董事認為，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首期款項（42,000,000港元，低於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對於買方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經計及目標集團的現有合約及業務前景，董事認為賣方提供的溢利淨額乃屬公平合理。鑒於第二期款項為124,000,000港元，且倘達到溢利淨額（即等於或超過160,000,000港元），買方才須結算第二期款項，倘未達到溢利淨額的話，代價須視為下調至42,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即使於未達到溢利淨額時的不可預計情況下，代價付款機制可為本集團及股東提供必要保護。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前，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主要專注於香港市場，涵蓋(i)資產管理；(ii)投資諮詢；(iii)保險經紀；(iv)放債服務；及(v)證券買賣。為擴張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本集團拓寬所提供的金融服務類型及將自身定位為具有多元金融需求的客戶的一站式商舖至關重要。鑒於金融租賃為收購固定資產的常用金融方式之一，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能使本集團擴大所提供的金融服務範圍及為客戶提供額外金融解決方案以供考慮。因此，建議收購事項被視為自然擴張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分部。

儘管目標集團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始營業，自營業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期間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505,000元，目標集團已與8個客戶訂立融資租賃合約及技術諮詢服務合約。各融資租賃合約及技術諮詢服務合約期限均超過一年，為目標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流。儘管目標集團仍處於興起階段，目標集團核心管理層熟悉具有巨大業務發展潛力的分散式賬本技術、區塊鏈和加密貨幣並擁有該等領域的專門技術。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能使本集團自目標集團的快速發展潛力中受益。

賣方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關係

除建議收購事項外，賣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過往或現在並無任何關係（即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業務或其他關係）。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持續有效。本補充公告屬補充資料，且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行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李嘉先生、徐大勇先生、胡定東先生、張潔先生及宋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組成。